

稅務新聞 106-1122

- 一、修正公告「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
- 二、員工薪資列報上限 調高。
- 三、核釋營利事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處理股權交易等事項致沖抵保留盈餘，得列入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 四、營利事業商品售後買回商品，應按融資借款方式處理。
- 五、總統增訂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9 條之 1、第 12 條之 6 條文。
- 六、贈與稅申報期限的秘訣報您知。
- 七、贈與農業用地，不計入贈與總額條件。

一、修正公告「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

財政部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修正公告「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增訂個人因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未經其同意而交易該共有房屋或土地，致其須交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下之應有部分情形，得適用較低之 20% 稅率課徵所得稅，並自公告日生效。

財政部說明，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以下簡稱房地合一新制)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部前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授權，於同年 3 月 17 日公告明定個人因調職或符合法規所定非自願離職情事、遭他人越界建屋、依法遭強制執行、因重大疾病或意外需支付醫藥費，或取得通常保護令為躲避家暴相對人等 5 種情形，交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下的房屋、土地者，得適用較低之 20% 稅率課徵所得稅，避免是類因個人緊急情事交易房屋、土地案件，須適用短期 45%(1 年以內)或 35%(超過 1 年未逾 2 年)稅率情形。

財政部指出，依民法相關規定，共有物的處分應得全體共有人同意。為解決共有不動產糾紛，促進土地利用，便利地籍管理及稅捐課徵，我國於 64 年間增訂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得由人數過半且應有部分亦過半數之共有人代為處分，以解決因少數共有人不同意而無從處分共有物的困難。考量房屋或土地共有人未經他共有人同意，逕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出售共有房屋或土地的情形，他共有人可能於非自願情形下交易共有房屋或土地的應有持分，為避免納稅義務人因上開情形交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的房屋、土地，而須適用 45% 或 35% 較高稅率，本次爰增訂前開交易情形亦得認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之「非自願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可按較低之 20% 稅率課徵所得稅，以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秀琳

聯絡電話：232284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員工薪資列報上限 調高

2017-11-22 23:20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近年獨資合夥企業月薪上限變化

年度	高級職員	一般職員
2011	8萬元	4萬9,000元
2012	8萬2,000元	5萬元
2013	8萬2,000元	5萬元
2014	8萬2,000元	5萬元
2015	8萬2,000元	5萬7,500元
2016	8萬2,000元	5萬7,500元
2017	8萬2,000元	5萬7,500元
2018	8萬4,500元	5萬9,500元

註：所謂高級職員是指副理、單位主管、秘書、工程師、技師等。

資料來源：財政部 林潔玲/製表

因應軍公教調薪百分之三及全國薪資平均上漲超過百分之二，財政部調高全台獨資、合夥事業員工薪資列報上限，增幅約三個百分點，明年起生效，企業後年五月申報營所稅時適用，估計約有三〇萬家受影響。

財政部官員表示，薪資列報上限提高後，可列報為費用的額度提高，希望企業可以多考慮為員工加薪。

調整後，獨資合夥事業一般員工的薪資費用列報上限，由每月最高五點七五萬元，提高到五點九五萬元；副理、單位主管、秘書、工程師、技師等高級職員列報的月薪上限，則從八點二萬元提高至八點四五萬元。

財政部官員說，獨資合夥企業規模通常較小，可能會拉親友來當人頭員工，或高報員工薪資來抵稅。

稅法上為避免這類小企業申報營所稅時取巧避稅，因此訂有「員工薪資通常水準」，超過的部分不予認定，並視薪資水準等指標來調整。

財政部表示，軍公教調薪會有帶動民間薪資成長的作用，只要軍公教調薪，「員工薪資通常水準」就會跟進調整，上一次軍公教調薪是民國一〇一年。

此外，主計總處統計平均薪資上漲幅度，也會是「員工薪資通常水準」調整的參考指標。

一〇四年中小企業新增二項新的租稅優惠，包括增僱廿四歲以下員工可享較高的加成減除率及基層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的優惠，因此當時有因應調整基層員工的員工薪資通常水準；自一〇四年至今，已三年未調整。

【2017/11/22 聯合報】@ <http://udn.com/>

三、核釋營利事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處理股權交易等事項致沖抵保留盈餘，得列入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財政部於今(22)日發布解釋，營利事業因自身股權交易(如庫藏股交易損失)或其對子公司淨值變動致投資股權淨值減少(如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發行新股)等事項，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處理，產生之借方餘額先沖抵同種類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後仍有不足，該不足數經依序沖抵以前年度保留盈餘，其屬沖抵該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得分別列為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財政部說明，自 94 年度起，營利事業之未分配盈餘，應以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當年度稅後純益為基礎，減除依法限制分配、已分配或已不存在而無法分配之項目，計算營利事業應加徵營所稅之未分配盈餘。該部前發布相關解釋令，對於營利事業庫藏股交易等事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先沖抵同種類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再沖抵保留盈餘，經依序沖抵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仍有不足者(即有如累積虧損之發生)，須再沖抵交易之上年度及當年度尚未加徵營所稅之稅後盈餘後，保留盈餘如有貸餘，始得分配，考量上開沖抵交易之上年度及當年度之稅後盈餘已不存在，爰准列為上年度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俾與營利事業實際可供分配盈餘相符。

該部進一步說明，考量上市櫃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及非公開發行企業自 105 年起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營利事業因「轉讓或註銷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或公司法規定購買庫藏股票所產生之損失」、「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使股權淨值發生減少數」、「採權益法按持股比例認列與被投資公司因轉讓或註銷庫藏股票所產生之損失相同之權益變動項目」等事項，依國際會計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會計處理與上開先沖抵資本公積再沖抵保留盈餘之方式相同，爰核釋營利事業依上開交易及會計處理而沖抵保留盈餘時，經依序沖抵 86 年度以前年度保留盈餘、87 年度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其屬沖抵該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得分別列為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應加徵營所稅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新聞稿聯絡人：胡科長仕賢
聯絡電話：02-232281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四、營利事業商品售後買回商品，應按融資借款方式處理

營利事業以商品售後買回方式融資借款，按售後買回合約書，營利事業應於出售商品時開立發票給融資公司，按一定價格再買回時，由融資公司開立發票給該營利事業，此種交易法律形式雖為買賣，但經濟實質上為融資借款，因此，不能認定銷貨與進貨，而是應以售價與再買回價格的差額，在分期付款期間內攤銷為利息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4 年 12 月 1 日因營業所需為籌措資金，與乙公司簽訂買賣合約書，將其商品 1,000 萬元出售予乙公司並開立統一發票，約定再以 1,120 萬元買回，分 24 期每月付款，並取得乙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因甲公司將商品出售給乙公司，約定再買回，其商品所有權並沒有移轉，因此，不是商品買賣，實際上係以商品擔保借款，係屬商品融資借款行為，應按融資借款方式處理，因此，甲公司辦理 104 年度結算申報時，應將開立發票 1,000 萬元，自營業收入調節表減除，至於售價與再買回價格之差額 120 萬元，不能列報為銷貨損失，而是於分期付款期間內攤銷為利息費用，也就是 104 年度列報利息支出 5 萬元（ $120 \text{ 萬元} \times 1/24 = 5 \text{ 萬元}$ ）。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應自行檢視如有以商品向租賃公司辦理融資借款行為，應按融資借款方式處理，以免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邱股長 (06)2298034

更新日期：106-11-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總統增訂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9 條之 1、第 12 條之 6 條文

今(22)日總統增訂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9 條之 1、第 12 條之 6 條文，主要增訂內容如下：

- 一、條文生效日起 5 年內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檢具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及工業主管機關之用途證明文件者，免徵貨物稅。
- 二、條文生效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報廢 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廠之大貨車並購買新大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每輛新車定額減徵貨物稅新臺幣 5 萬元。

財政部表示，該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就大貨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證明文件等相關事項訂定「中古大貨車報廢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草案並辦理預告程序，上開辦法草案內容可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查閱，草案重點如下：

- 一、報廢之大貨車及換購之新大貨車登記之車主必須是同一人。
- 二、大貨車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之曳引車、大貨車及代用大客車。
- 三、中古大貨車報廢換購新車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案件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一)公路監理機關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 (二)新大貨車貨物稅完稅證明文件影本。
 - (三)中古大貨車行車執照影本。
 - (四)中古大貨車辦理報廢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
 -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上開增訂條文於公布後第 3 天(106 年 11 月 24 日)生效，鑒於上開子法規仍於預告階段，尚未完成法制作業，基於維護消費者權益，於條文生效後報廢中古大貨車，購買之新大貨車始有減徵貨物稅之適用，符合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案件，產製廠商及進口人得先行依上開預告辦法草案規定，檢具證明文件向國稅局及海關申請退稅，民眾若有疑義亦可洽詢各地區國稅局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漢良
聯絡電話：02-2322813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贈與稅申報期限的秘訣報您知

民眾如有贈與財產給他人，必須注意在規定期限內向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被查獲後，除了須補稅外，還要額外負擔應納稅額 2 倍以下的罰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贈與他人財產除了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所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者外，贈與人在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106 年度是新臺幣 2,200,000 元）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果是以土地或房屋贈與他人，並已依限申報土地現值或契稅，可是已逾贈與稅申報期限，此時，贈與稅的申報期限是可以扣除辦理土地增值稅或契稅的核定期間；又如同一次贈與行為之標的包括土地及房屋，而核定土地增值稅的期間和核定契稅的期間不相同時，則是以較長者為準，所以並不會因辦理土地增值稅或契稅申報而影響到民眾的贈與稅申報期限權益。

另外，民眾如有正當理由而無法在期限內辦理贈與稅申報者，可以在期限內用書面向國稅局申請延期申報，申請延長期限現行規定係以 3 個月為限。

國稅局最後提醒民眾，如有贈與行為請務必把握申報期限，以免遭補稅及處罰，民眾可多加利用電子網路辦理贈與稅申報，省時又便利，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許審核員 (06)2223111-8058

更新日期：106-11-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贈與農業用地，不計入贈與總額條件

張小姐來電詢問，贈與農地要檢附那些資料才能符合不計入贈與總額而免納贈與稅？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不計入贈與總額而免徵贈與稅須注意以下幾點：(1)贈與對象為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者（即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或祖父母）。(2)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證明書有效期間為 6 個月。(3)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 5 年內，應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

該局提醒民眾，除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外，若受贈人於列管期間 5 年內移轉買賣或無繼續做農業使用，即應予追繳應納稅賦。

【#457】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姓名：劉宜玫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 5422

更新日期：106-11-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